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張韶容

電話：03-8462860#353

傳真：03-8462790

電子信箱：shaoju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1165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、附件二 (376550000A_1120116547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11654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因應近期國人旅遊回國違規攜帶動植物檢疫物案件增加，避免國人不諳相關規定而受罰，請向教職員工生（含境外生、留遊學生）及家長等，宣導非洲豬瘟防疫及裁罰資訊，以阻絕動植物產品違法輸入，維護我國農業生產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6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752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後疫時代國際旅遊與跨境移動人潮回歸，且端午連假將屆，預期旅客違規輸入案件將再增加。
- 三、依據農委會防檢局統計，今年以來國人違規攜帶動物檢疫物案件以自中國大陸、越南、日本、香港和韓國返國者較多，常見違規輸入動物產品有火腿腸、香腸、臘腸、鳳爪、鴨脖、醬板鴨、鴨腸、牛肉乾和半熟蛋等；另隨端午節將近，旅客違規攜帶肉粽入境亦增。
- 四、請向教職員工與學生進行宣導，入境時勿攜帶動植物檢疫

112/06/15



物，並請轉知國外親友不要郵遞寄送豬肉產品等動物檢疫物到臺灣，以免受罰。相關罰則及參考資訊如下：

- (一)倘自近三年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（地區）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遭查獲，第1次裁罰新臺幣20萬元罰鍰，第2次違規者即裁罰新臺幣100萬元罰鍰。
- (二)有關非洲豬瘟宣導文宣，可至農委會防檢局非洲豬瘟資訊專區(<https://asf.baphiq.gov.tw/ws.php?id=17894>)下載使用；「常見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或其產品檢疫規定參考表」可至(<https://www.baphiq.gov.tw/ws.php?id=10719>)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